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 安置人 甲86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862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甲862G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62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86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係法定代理人甲862M遭到受安置人之繼外祖父甲862GF性侵害所生。受安置人出生後主要由關係人即受安置人之外祖母甲862GM及法定代理人照顧。然而，考量受安置人留置家中將不利其身心健全發展。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護字第170、325、475、655號、114年度護字第108、296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因意外窒息導致腦部病變，需有專人24小時看護照顧，然評估法定代理人、關係人甲862GM照顧量能有所不足，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2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6號裁定在
03 卷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04 又遭逢意外事故導致腦部病變，需有專人24小時看護照顧，
05 又法定代理人亦為未成年人，親職能力有限，而關係人甲86
06 2GM尚需扶養其他親屬，照護資源顯有不足。為提供受安置
07 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08 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09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劉桉妮

20 附錄相關法條：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2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3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5 置：

2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3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1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2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3 其他必要之處置。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5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6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7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08 之。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2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6 月。